**前行系列3**

一、业感缘起总道理

分四：（一）业决定一切之理；（二）果报不虚之理；（三）业增长广大之理；（四）心决定善恶业性之理

（一）业决定一切之理　分二：1、真理；2、圣教

1、真理

如是从上方三有最高之处往下，直到下方触及地狱底层以上，超出思量那么多的各个的苦乐差别，别别感受的此等一切，都是唯一由各自先前所造集的善恶业所生。

2、圣教

《百业经》云：“诸有身苦乐，牟尼说即业，因业有种种，果造种种生，漂流种种趣，业网乃极大。”

（二）果报不虚之理　分二：1、业决定来世；2、已作业不失，必定受报

1、业决定来世　分二：（1）真理；（2）圣教

（1）真理

现在有几许能力、权势、财富和受用，死殁来临之际，都无一随身而行，唯有此生所造集的善恶业随逐于身，由业自在而投至轮回处所的上下诸趣。

对此分三段思择：一、万般将不去；二、唯有业随身；三、自无自在，随业自在。

一、万般将不去

“现在有几许能力、权势、财富和受用，死殁来临之际，都无一随身而行”。

二、唯有业随身

“唯有此生所造集的善恶业随逐于身”

三、自无自在，随业自在

“由业自在而投至轮回处所的上下诸趣”。

（2）圣教

《教诫国王经》云：“时至王若逝，财戚无能随，士夫任何往，业如影随逐。”

2、已作业不失，必定受报

我们往往存有侥幸和狐疑，心里想：会不会过了很久，或者得到某种庇护，或者它自身就忽然掉了，由此不受果报啊？

这是我们偷心不死，或者作一种掩耳盗铃，以为这个是没事的，没有什么业一定受果的事，那这样我们对于业就不会谨慎地取舍，以及很励力地修断。

为了建立业果的正见，以下分四段详细地阐发其中的道理：一、真理；二、圣教；三、譬喻；四、对比。

（1）真理

因此，今时所造的善恶业，虽然其种种果报没有立刻现前，然而何时都不会亡失，一旦因缘会遇，各个成了亲身领受。

（2）圣教

《百业经》云：“假使百千劫，所作业不亡，因缘会遇时，果报还自受。”

（3）譬喻

如果还有些人不相信：怎么那么漫长的时间什么动静也没有，还一直那样丝毫不坏地跟着，到了后面非常巨大地展现出来，不会有这种情况吧？

对此，引本派开祖——晋美朗巴大师的圣言来作证明：

《功德宝藏论》云：“地上金翅鸟高翔，亦无所见身影像，然与其身无合离，因缘际会赫然现。”

公案 1：

**安世高还债的故事**

安世高是安息國的太子，安息國是靠近印度的一個小國，他把王位讓給叔父，出家做比丘。有一個比丘和他一起修行，非常聰明，可是脾氣很大。這個比丘喜歡布施做功德，可是做完了功德，常常會發一頓脾氣，瞋恨心很重。有人供養他，沒恭敬地說：大德某某，他也要發一頓脾氣，不受供養。

安世高對他說：「老同參，你是聰明、智慧和我一樣，可是你的瞋恨心卻比我大得多了！你將來恐怕會墮落的。我以後若得道，我會來度你的。我現在要走了，去中國，還我前世的命債。」不久，安世高就到中國來了。

當時是漢桓帝的時代，世界很亂，土匪很多。

安世高在廣州遇著一個年輕的人；少年一見他，就拔出身上的佩刀，很兇惡地說：「這回可遇著你了，我一定要殺你！」他歡歡喜喜地說：「那你殺我吧！為什麼你對我這麼大的火氣？你知道嗎？」少年說：「我不知道！我看你不順眼，我就想要殺你！你一定是個壞人！」

安世高說：「為什麼你要殺我，你不知道，我知道。因為前生我殺過你，所以，今生你遇見著我就要殺我。我來就是讓你殺我的。」他面無懼色，把頭一伸，說：「請你殺我吧！」少年一刀把他的頭斬下來，安世高當場死了。在旁的路人都覺得很奇怪，這個人竟然願意別人殺自己。

安世高死後，靈魂回到安息國，又投生做國王的兒子。他十六、七歲出家，又來到中國廣州，想找前生殺他的少年，這個少年現在已是中年的人了。安世高到他那兒說：「某年某月，你殺死了一個和尚，你還記得嗎？」這個人說：「是有這麼一回事，你是不是想給他報仇？」他說：「不是！我就是你殺的那個人。你殺了我之後，我又到安息國出生，現在我長大了，我是來告訴你，這個因果——你殺我，我殺你，是沒有完的時候。你不要害怕，我是不會殺你的。現在我要去江西，度我前生一個同修道友。」

這中年人想：事情已經過了這麼多年，他是個外國人，如果不是真有這回事，他怎麼會知道呢？中年人說：「我想跟你一起去。」結果有三十多人跟安世高去廬山。

廬山有個 亭湖，湖邊有個廟，廟神很靈感的。你若到那兒燒幾支香、叩幾頭，你行船平穩，沒有風浪；如果你不燒香，就有大浪把船弄翻。一千里地的人都很信奉這個廟神，與安世高同行的三十多人，也去那兒燒香拜神。

安世高沒去，這個廟神說話了：「你們船上有個沙門，你們去請他來見我。」大家一聽：這個神真是有神通，船上有個沙門都知道，就去找安世高；安世高來到廟裡，對廟神說：「老同參，你現在脾氣還是很大，有人不恭敬你，你就令他翻船，死了很多人。」神說：「唉，我今生墮落，到這兒做神，管著一千里地以內的地方，我知道我死了，一定會下地獄的，因為我造的罪孽很多，我現在都不知道該怎麼辦才好。」

安世高說：「你不要憂愁，我這次來就是來度你的。你既然知道做錯了，你現在可以出來和我們見一見面。」神說：「不可以的！我現出我的本相，會把人嚇死的！」安世高說：「不會的，他們現在不會怕的。」廟神就在神床後邊伸出頭來，是個大蟒蛇的頭。

安世高給他說法，為他誦經持咒，這個蟒蛇哭了起來，哭得淚如雨下。蟒蛇說：「我壽命就快完了。我死了，我這醜陋的身體如果在這兒露出來，很不好看。我要去山西那兒有個澤，我要去死在那兒。」

當安世高的船將要開走的時候，蟒蛇出現在廬山山上，向他叩頭，同行的人也向蟒蛇揮手。在晚間，船上出現一個年輕人給安世高跪下叩頭，安世高說話後，年輕人就不見了。安世高對信眾說：「這個年輕人是誰？就是 亭湖的廟神，他來謝謝我。」從此洞庭湖廟神不靈了。而山西一個澤裡，地裡卻出現了一條死的大蟒蛇，有幾里那麼長，所以那裡的村莊叫「蛇屯」。

安世高度洞庭湖廟神後，對同行人說：「我現在還要去一個地方，了還命債。」他們就來到江南會稽，當他在街市上走著，有兩個人正在那兒打架；其中一個用棍子打另外一個人，沒想到卻打到安世高的頭上，他當場被打死。他事前就告訴同行的人，會有這樣的情形發生，他們就把他的尸首收殮起來，送到他原來的地方。

以安世高的道德、學問，還有去償還宿生的命債，可見因果是不可以隨便造的，也不可以隨便發脾氣。那個廟神前生是個比丘，就因為喜歡發脾氣，所以墮落為蟒蛇；蟒蛇後來幸虧有安世高來超度他，否則他的未來是很危險的。

我們學佛的人要知道因果，不隨便發脾氣——你看，人發脾氣時，是不是很難看？常發脾氣，將來就會變成阿修羅。

公案 2:

**不昧因果，不落因果**

《五燈會元》中記載：有一天，百丈禪師上堂講經說法，

下座後，大家都已散去，獨留一位老人不肯離去。

百丈禪師便問他是誰，想要做什麼。

他說：「實不相瞞，我不是人。在以前迦葉佛時代，本在此山修行，因為有個學人問我：『大修行人還落因果否？』我說：『不落因果。』因為這句話，便做了五百世的野狐精，沒法脫身，請和尚慈悲為我開示，讓我解脫狐狸身之苦。」

百丈禪師說：「你把學人問你的問題，現在重新再問我一次。」

老人便道：「請問和尚，大修行人還落因果否？」

百丈禪師答道：「不昧因果。」

老人言下大悟，便向百丈禪師禮拜叩謝說道：

「今承蒙和尚開示，令我超脫狐身。我就住在後山巖下，祈請和尚慈悲，以出家眾的禮儀，幫我埋葬。」

第二天，百丈禪師帶領大眾，在後山石巖下，找到一頭死狐，便用亡僧的禮儀將牠火葬。

（三）业增长广大之理

总的业增长广大定律，是指即使是微小的善业，也能发生极大的乐果；即使是微少的恶业，也会产生极大的苦果。以这个原因，众生内相续因果增长的幅度，是外在因果无法比拟的。

为什么说在业的感果上有极大的增长法则？再者，为什么有情内相续因果增长的量，以外因果的量无法比拟？这是一个很大的难点。对此，首先以佛经有启发性的公案来作引导。

佛世之时，舍卫国有个女人至心供养佛一钵饭，佛当即授记她会得到极大量的福报。她的丈夫听了很怀疑，认为“微少地供一碗饭，怎么能得那么大的果报？不可能吧，只是供一碗饭嘛！”

佛知道他的心念就叫他过来，问道：“你所见到的尼拘陀树有多大？”

他说：“那个树好高，有四五里高，每年下的果子有数万斛之多，惊人啊！”

佛又问：“它的种子有多大呢？”

他说：“那小得不得了，只有芥子那么大。”

佛说：“地是无心之物，下一粒小如芥子的种子，尚且能每年收到几万斛的果实；何况人是有心之物，能够这样至诚地向佛供一碗饭，那当然会极大量地感发果报。”

夫妇俩听后当即心开意解。

缘起上的认识，关键要看到外在的植物等是无心之物，而内的有情是有心之物，心的力量当然超过外在四大的力量。人有心，在种因的时候，她是非常至诚地向佛供了一碗饭，这样下的种子的功能远远超过外在的种子，因此，不是说一年出几万斛的果子，而是到了感果的时候，那是超过天文数字的量，对此应当发生认识。

（四）善恶唯心造

分二：1、总示原理；2、别说十恶的开遮

1、总示原理

分二：（1）消释文义；（2）广为抉择

（1）消释文义

如是尽所有一切善恶诸业，其所有黑白及轻重的造就者，主要唯一是意乐的等起。

对于业的性质的判定、轻重的决定，又有怎样的法则呢？虽然还有境田、外物等的方面，然而，主要唯一是由意乐的等起，来决定业的善恶性以及轻重的程度。“造就者”，指能造就业性、业量的作者。“主要”也可理解为“最胜”之义，在诸多的判定因素当中，这个是第一的；“唯一”就是指法则不会变的。

为了对此引发定解，以下要从譬喻和意义具体的思择上来发生解悟。

譬如一棵躯干壮硕的大树，树根若是药的话，树茎树叶也必是药；树根是毒的话，树叶树干也必是毒，从毒根定不可能发生药叶等。如是，由贪嗔等起引发意乐不净的话，虽作一个仿真的善业，内涵上也只成了不善；意乐若清净的话，表相上虽像是作了一个不善，内涵上唯一是善。

2）广为抉择　分三：1）真理的普遍性与唯一性；2）法喻对应而认定；3）时代的错误

1）真理的普遍性与唯一性

“如是尽所有一切善恶诸业，其所有黑白及轻重的造就者，主要唯一是意乐的等起。”

一、真理的普遍性

从两个“尽所有”来说。首先，尽所有就是一切种类的业的状况，包括以上所说十善、十恶为代表的所有粗粗细细的业；其次，是尽所有的业的黑白、轻重的状况，这含括了所有业的业性和业量两个方面。

二、真理的唯一性

在此，就切近的能造与所造的方面来说，所造成的是业的性质和分量；所谓的“能造”，在众多的因素当中主要的造就者，唯一是意乐的等起。

“唯一”是排除其他的一切。“造就者”，指能造就业性和业量的作者。譬喻是一辆火车，虽然有许多因素在决定着它的取向和速度，然而，其中主要的造就者，或者最中心的造就者，唯一就是火车头里的方向的机动开关和油门的机动开关。

2）法喻对应而认定　分二：①譬喻；②法理

①譬喻

“譬如一棵躯干壮硕的大树，树根若是药的话，树茎树叶也必是药；树根是毒的话，树叶树干也必是毒，从毒根定不可能发生药叶等。”

②法理

“如是，由贪嗔等起引发，意乐不净的话，虽作一个仿真的善业，内涵上也只成了不善；意乐若清净的话，表相上虽像是作了一个不善，内涵上唯一是善。”

3）时代的错误　分二：①时代的状况；②当务之急在调整方向和重点

①时代的状况

这个时代的颠倒处，就是重形相不重内涵，重知识技能不重品行、善心，以这种取向，表面化的东西特别多，人心判断善恶的标准自然就出现了偏差。比如，善定义在如何能更新、时尚，如何有技能、有感觉等等，就是在这些外相上大做文章。那么这样的话，善恶的标准就着重在影像上了。

②当务之急在调整方向和重点

回到自身上就要知道，我是这个时代的人，不可能不受影响。因为从小开始，就知道价值建立在什么地方，什么上面能得到承认，什么上面能快速实现自我，什么上面在这一生能达到人生的高标等等。那些成功人士都是怎么做的？人家就是这样做的，不必要去管心，你管心的话还会有高速度、高效率？就是我们的智力能这样创造，能这样更新，或者用这种手段就能快速地成功、快速地致富等等。听惯了这些，修心上基本是空白，而且，好像感觉没有人承认这些。假使一个人默默无闻地修心，心修得很好，那你会感觉他很成功吗？没有。

2、别说十恶的开遮　分二（1）身口七恶的开遮；（2）意三恶的遮止

（1）身口七恶的开遮　分三：1）总说；2）举例；3）类推

1）总说

以这个原理，如果根本没有私欲缠缚而意乐清净，则对于菩萨们也有直接开许可行身语七恶的阶段，如大悲商主诛杀短矛黑人，或树提梵志与婆罗门女行非梵行那样。

2）举例　分二：①大悲商主；②树提梵志

①大悲商主

往昔，我等大师受生为大悲商主的时期，曾与五百商人一道入海取宝。航行途中，有一名叫“短矛黑人”的寇贼生性凶残，欲杀五百商人而取宝。大悲商主知悉后，在微秘观察中心作是念：五百商人都属不退转菩萨，若以他一人杀尽一切，这要在无央数劫中沦落地狱，故是可哀怜，以此我若杀他，他可不去地狱，因而我宁可自下地狱也无所顾虑。以此具大力之心，秘密诛杀了此贼，顿时圆满了七万劫资粮。

②树提梵志

树提梵志曾多年于空林净修梵行，后来他入城乞食，一位婆罗门女对他心生爱恋，不得满愿欲趋于死，他心生悲悯，与之共为家室，以此圆满了四万劫的资粮。

3）类推

如是不与取：

若有富人悭吝，为对他作利益，盗取其受用供养三宝或布施乞丐等，对如此绝无私欲的大心菩萨而言，是开许作不与取的。

妄语：

为了救护遭杀有情的性命，或者为了保护三宝财产等，可以开许说妄语；由私欲门为了欺骗他者而说妄语，非开许之处。

离间者：

譬如，一位行善者与一位邪恶者，二人做心意一致的朋友，而造罪一方的转动力大，担心行善者会被他转变而入于罪恶之途，从而将二者分离，若是这种所为则开许；若令自然和好的一对分手、分离，则非开许之处。

粗恶语：

对于用柔和语无法调伏的种性，为了用粗暴方便强制性地将其纳入法道，或者为了作教训，由此揭露过失，这是开许的。如大觉沃所说：“殊胜上师揭露过，殊胜教言击中过。”若轻蔑对方而说粗恶语则不开许。

绮语：

对于喜欢说话的一些人，单单禁语无法引导入于正法，为了诱引他心入于佛法，而宣说绮语，这是开许的；对于成为自他散乱之因的绮语则不开许。

2）意三恶的遮止

意的三过不会成为善等起，而是起了一个恶分别，顿成恶法，故无论何时、对于何人皆无开许。